「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長潭里長青聚會所

三、主持人：廖科長○○　　紀錄：胡○○

四、出席單位：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林○○、宋○○、羅○○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蔡○○、柯○○、蔡○○

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李○○

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陳○○

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廖○○、胡○○

五、各單位報告：

（一）設計監造單位（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略

（二）施工單位報告（虹泰營造有限公司）：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台電電桿遷移案，基地內已完成線路空管預留，設計監造單位建議遷移時程及復原等，將於後續相關管線協調會議適時提出憑辦。

（二）依110年1月5日「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第二階段工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結論，現有工區外原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案所施作木棧道位置，納入本工程範圍，整體考量規劃設計後，一併施作(更新)。請施工單位提供放樣範圍及相關資訊，供設計監造單位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中，施作方式由設計監造單位再考量現地位置已施作完成原有永久性水保設施(沉砂池等)之影響，是否採用原路形或採其他方式辦理。所需工期部分，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中研擬合理工期。

（三）因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原木棧道納入本案，爰需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針對現況與原契約圖說不一致處或配合現況調整之工項、數量，一併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以利後續竣工結算。

（四）斜坡引道旁扶手欄杆較低處，恐影響通行，請設計監造單位研擬改善方案，一併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

（五）本案橋版地坪施作完成段，請設計監造單位檢視是否符合本案需求。

（以下空白）